

二级建造师《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》重点讲义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4/2021_2022__E4_BA_8C_E7_BA_A7_E5_BB_BA_E9_c55_394745.htm

六、附条件合同 (一)在合同中规定了一定的条件，并且把条件的成就与否作为合同效力发生或者效力消失的根据 (二)附生效条件的合同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.附解除条件的合同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。(三)所附条件应满足的条件 1.将来发生而非已经发生. 2.不确定发生而非必然发生. 3.是约定条件而非法定条件. 4.条件应合法并不与合同的主要内容相矛盾。(四)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，视为条件已成就.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，视为条件不成就。 七、附期限合同 (一)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一定的期限，并把未来期限的到来作为合同效力发生或消灭的根据 (二)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.附终止期限的合同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附期限合同与附条件合同的区别 (三)期限是将来确定要发生的事，可知而且确定 (四)条件则是将来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，具有不确定性 合同的履行 一、合同履行的原则 (一)全面、适当履行的原则 (二)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(三)公平合理、促进合同履行的原则 (四)当事人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原则 二、合同履行的主体 (一)履行人-完成履行的一方 1.债务人 2.债务人的代理人 3.约定代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-责任由债务人承担 (二)履行受领人-接受履行的一方 1.债权人 2.约定受偿的第三人-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，应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、合同条款空缺 (一)解决合同条款空缺的原则 1.合同生效后，合同部分内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，可以协议补充。 2.不能达成补

充协议的，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交易习惯确定。(二)解决普通商品合同条款空缺的规定 1.质量要求不明确，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.价款或报酬不明确的，按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，执行政府定价的除外 3.履行地不明确 (1)给付货币的，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 (2)交付不动产的，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 (3)其他标的，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4.履行期限不明确的，债务人可随时履行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。 5.履行方式不明确的，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。 6.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，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。(三)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商品的合同条款空缺的规定 1.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，按交付时的价格计价(就新原则) 2.逾期交付，价格上涨，按原价格执行(就低原则) 3.逾期交付，价格下降，按新价格执行(就低原则) 4.逾期提取或付款的，价格上涨，按新价格执行(就高原则) 5.逾期提取或付款的，价格下降，按原价格执行(就高原则) 四、抗辩权 (一)含义 1.指在双务合同中，在符合法定条件时，当事人一方可以暂时拒绝对方当事人的履行要求的权利，是重要的债权保障制度. 2.行使抗辩权是正当权利而非违约，应受法律保护，行使抗辩权人不承担违约责任. 3.只能暂时拒绝对方的履行请求，而不能消灭对方的履行请求权，一旦抗辩事由消失，仍应履行债务。(二)同时履行抗辩权 1.概念：没有规定履行顺序的双务合同中，当事人有权拒绝先为给付的权利 2.条件 (1)由同一双务合同产生互负的债务. (2)在合同中未约定履行顺序. (3)当事人另一方未履行债务. (4)对方的对待给付是可能履行的义务(无履行可能应解

除合同)。(三)先履行抗辩权 1.概念 当事人互负债务，有先后履行顺序，先履行一方未履行债务或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，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先履行一方的履行请求。 2.条件 (1)双方基于同一双务合同且互负债务。(2)履行债务有先后顺序。(3)有义务先履行债务的一方未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。(四)不安抗辩权 1.概念 具有先给付义务的一方当事人，当相对人财产明显减少或欠缺信用，不能保证对待给付时，拒绝自己给付的权利 2.构成要件 (1)双方当事人基于同一双务合同而互负债务。(2)债务履行有先后顺序，且由履行顺序在先的当事人行使。(3)履行顺序在后的一方履行能力明显下降，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。(4)履行顺序在后的当事人未提供适当担保.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